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乃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連同其附屬公司，「慧聰集團」)訂立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慧聰網希望進行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雙方或各自指定的附屬公司按照諒解備忘錄之約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合資，成立主要從事為電線電纜製造商搭建可靠的供需平台，提供全面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等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甲)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乙) 慧聰網有限公司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慧聰網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出資比例和權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出資600萬元人民幣，慧聰網出資400萬元人民幣。股權比例為：本公司：60%，慧聰網：40%。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

諒解備忘錄擬於訂約方之間建立如下的原則性合作，通過合作項目：

1. 以慧聰網的專業為本公司打造電商直營平台，幫助本公司在電線電纜行業整體品牌對外宣傳推廣。
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慧聰網或其子公司結合雙方的資源優勢，推動並進行電線電纜行業營運大數據追蹤、收集和分析，提升電線電纜行業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授權合資公司使用本公司線下107家直營銷售店和產品質量測試中心，配合商務平台線上網絡和搜集數據，組建“互聯網+電纜銷售服務”電纜行業物資交易平台。融合線上線下的特性推廣電線電纜行業的業務。
4. 雙方共建、共享“互聯網+電纜銷售服務”智慧數據平台的數據。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後，雙方就具體的合作形式及細節在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進行友好協商，並將會通過協商就合資公司另訂協議，以規定雙方在具體合資公司的權利義務等具體事宜。預期自本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最遲不超過3個月簽署正式合資協議。

自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的90日內，雙方承諾將確保不與任何其他方商談任何與電線電纜電子商貿合作相關的事宜或簽訂與此相關的任何協議或做類似安排。同時，未經雙方協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單方終止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合作事宜。

合作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電力電纜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基礎建設、工業、地產等各行各業。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資源，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00多個城市、直營銷售店107家。本集團擁有直營銷售店產品定價權，並能讓客戶直接感受產品，過往為集團貢獻約20%營業額。訂立諒解備忘錄能把本集團龐大線下銷售網絡資源帶到線上，直接打造本公司的電商直營平台。透過與慧聰網的合作，為全電纜行業打造一個線上交易平台，根據用戶需求，企業間進行產品調配，有益促進各企業的庫存流轉。本集團的直營銷售店也能為物資交易平台提供線下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國家級實驗室，可為電纜行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產品驗證，亦為線上交易解決產品質量的憂慮。

慧聰網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80）。慧聰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內貿 B2B 電子商務企業之一，為企業搭建誠信的供需平臺，提供全方位的電子商務服務。目前，慧聰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通過 www.hc360.com 及 www.zol.com.cn 網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 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利用互聯網服務正符合本公司自身之發展，也是對本公司業務的互補，加大在零售業務的增長。結合本集團以上優質資源和慧聰網的互聯網搭建技術和豐富的經驗，同時迎合信息技術行業在中國建立大數據市場的趨勢，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是次的合作，並能為本集團打開一個新的營銷渠道和添加新的服務收入板塊。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芮福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